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73號

聲請人 協和繩索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寶泰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發票人公司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及系爭支票正確支票號碼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